

## ■ 视界

## 未检检察官:孩子们的守护神

□ 本报记者 白丹 通讯员 王鹏

自2021年起,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

得知这个消息时,呼伦贝尔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那日斯并不意外,甚至有点窃喜。尽管在2017年底最高检下发《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时,内蒙古并不是13个试点省份之一,但在2018年8月,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主动在阿荣旗检察院、扎兰屯市检察院实行开展此项工作。随后,呼伦贝尔市其他基层院也积极探索这一案件办理新模式。

“未成年人案件有其特殊之处,只有融合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才能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早行动早见效。”那日斯告诉记者。

## 守好安全的港湾

2018年11月12日,阿荣旗检察院几位未检检察官来到那吉镇学校

周边地区,与教育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盐业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共同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行动。

在大众认知里,检察官应该出现在法庭上,为什么会参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问题进行重点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诉前磋商等措施,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这是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赋予未检检察官的职责。

未检检察官的“不务正业”,令阿荣旗玉成高中的师生们印象深刻。该院在调查走访辖区学校时发现,玉成高中共有师生840人,教学楼、学生集体宿舍作为人员密集场所,却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学生宿舍除单独楼道外,没有其他安全出口,消防设施也不齐全。阿荣旗教育科技体育局未全面履行行政主体责任,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安全隐患。2020年8月28日,阿荣旗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0年9月7日,玉成高中将第二安全出口问题规范整改并验收合格。阿荣旗教育

科技体育局依法履职完毕,并建立健全强化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校园安全。2020年10月29日,阿荣旗检察院向法院撤回起诉,11月12日,阿荣旗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据统计,2018年8月以来,阿荣旗检察院与相关单位先后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民办教育机构开展监督检查4次,依法向阿荣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7份。目前,两所不合规幼儿园已依法停办,校园周边商店均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下架,相关行政执法单位也作出了加强监管、积极开展专项整治的承诺。

## 修复受伤的心灵

“姐姐,我学习很认真,保证考个好成绩!”今年3月开学季,小学生小晶(化名)给扎兰屯市检察院的张冬打来电话,汇报开学感受。

不满10岁的小晶被父亲张某性侵犯,2020年3月,其母向公安机关报案。未检检察官张冬了解情况后,立即提前介入,依照“一站式”办案模式,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在严格审查证据的基础上,对该案依法快

捕、快诉。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年。

罪犯受到严惩,但小晶和母亲如何才能走出阴霾?在张冬的帮助下,2020年10月,小晶的母亲向扎兰屯市法院申请撤销张某监护资格,并向扎兰屯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2020年11月18日,扎兰屯市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当庭判决撤销张某的监护资格。

未检工作到此并没有结束。张冬把小晶母女俩的事当作自家事来操心,联系心理咨询师对母女二人进行疏导,又联系社保部门帮她们申请低保……“未成年人案件集中统一办理对于未检检察官的要求更高,我们任务也更重了。但能够高效、准确地办理未检案件,看到孩子们再度绽放笑容,一切困难都不是事儿!”张冬表示。

要做孩子的“守护神”,案件集中办理给了未检检察官更多发挥的空间。扎兰屯市检察院加强对监护侵害与监护缺失的监督,如14岁女孩琴琴(化名)被母亲殴打案,该院在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同时,向民政部门发出可通过诉讼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检察建议,对孩子母亲起到了震慑作

用。通过回访,确认母女俩已经修复了亲子关系,检察官这才放心。

## 好做法全面开花

2019年10月,未成年人李某涉嫌敲诈勒索案被移送至扎兰屯市检察院。因李某符合附条件不起诉规定,经检委会讨论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8个月的决定。帮教小组随之成立,该院尝试以社区矫正代管的方式监督考察李某。在社区矫正部门的支持下,2020年6月,李某顺利完成了社区矫正,开启了新生活。据了解,2019年以来,扎兰屯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实现了对该院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全覆盖。

试点工作中,阿荣旗检察院也在不断强化涉未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2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加强了对监区、监室、提讯室的巡视检查,针对未成年人在押人员混押混管问题向看守所发出检察建议2份;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向阿荣旗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建议6份。除了阿荣旗检察院和扎兰屯市

检察院,呼伦贝尔市其他基层院也在积极探索未检案件集中统一办理新模式。海拉尔区检察院经深入调研,针对校园安保人员普遍年纪较大且系临时聘用的情况,就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向海拉尔区教科局发出检察建议,促使海拉尔区政府通过向专业保安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为30余所中小学配备了专业“门神”,有力推进了平安校园建设。

那日斯表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与公安司法会签的《关于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评价录音录像工作的办法》《关于对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取证的办法》,以及与律师协会签订的《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法律保障的备忘录》,与精神卫生中心签订的《关于对被侵害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都未检案件统一集中办理起到了助推作用。

目前,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正将试点点的经验做法向全市推广,在加强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的基础上,完善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分工配合机制,以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呵护“花朵”需合力

◎ 正文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的安危冷暖应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我区各级检察机关重视未检工作,针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出相应检察建议,未检检察官们还用理法和真心帮助一个个迷途的孩子重回正路,帮助一个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燃生活的希望,值得点赞。

我们知道,未成年人保护不只是司法机关的事,而是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继而形成立体保护和综合保护。换言之,校园周边是否安全、

学生接触人群是否可靠、家庭环境是否和睦等,都在未成年人保护范围内。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一个都不能少,更要借由司法保护来织密法律网,提升安全度。为此,从家庭、学校、社会到教育主管单位,再到司法机关,落实好保护责任制不能有丝毫松懈。在这方面,司法保护仍需加强,该教育的要教育,该严惩的不能纵容,有特殊情况的要因人因地因事施策。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以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意义所在。

就目前看,影响未成年人安全的因素不少,如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队伍管理不到位、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不足、预防性侵害教育缺失等。针对这些问题,建章立制、完善治理是重中之重。

当然,有问题意识、有治理对策,更要持续发力抓落实。针对检察机关发出的检察建议,各级各部门要让“建议”真正成为行动,如建立监督工作制度和台账、欢迎群众监督执行、由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制度建

设,让制度扎根、让措施落地,用司法之手保护未成年人成长,还任重而道远。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不仅限于个体,也要面向群体;不仅要保护外部安全,也要保护心灵健康;不仅是针对现在,也要考虑未来。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除了相关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之外,也要通过相应社会组织及时补位,共同维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让少年儿童更好成长。

## 上门服务暖心贴心

□ 本报记者 宋爽

“您的身份证信息已经全部采集完了,等制作完成后,我们给您送过来。”“我腿脚不方便,还麻烦你们跑一趟,谢谢了!”临别时,莲花老人紧紧握着派出所民警的手说道。

3月25日,兴安盟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勿布林嘎查牧民萨仁来到乌兰毛都边境派出所服务大厅,称其母亲今年93岁,腿脚不便,如今身份证过期,老人无法出行办证,不能领取救助补贴,希望民警能提供帮助。户籍民警核实了萨仁母亲莲花的困难后,立即携带设备上门为老人拍照采集人像信息,办理了更换身份证手续。

无独有偶,3月24日,阿尔山边境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得知,辖区居民王某患上严重的强直性脊柱炎,身体严重弯曲,行动不便,且父母年迈不能到派出所为其办理身份证。户籍民警立即带着照相器材来到王某家中,采集照片、登记信息,为其办理了身份证业务。

连日来,兴安盟边境管理支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着力解决辖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先后推出上门办证、街面亮警灯、24小时网上服务、“开门纳谏”警民恳谈会等系列便民利民举措,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今年3月以来,该支队所属派出所共上门服务20余张,办理户籍业务100余次。

## 解决百姓燃眉之急

□ 本报记者 陈春艳

“辛苦啦,刘警官!节假日都没休息,一直在为我们办证。”4月4日,呼和浩特市市民高女士开心地说。这已经是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户籍民警刘霞,清明假期接待的第15位群众了。

2020年9月20日开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户籍窗口实行“7×8”工作机制,双休日城区派出所开门办公,远郊派出所预约服务,随时接待群众办事、办证。“我虽然牺牲了休息的时间,却为遇到急事需要办证的群众解决了困难,是值得的。”刘霞说。

分局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来回跑、不方便等问题,找准服务承诺事项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用心、用情、用力去解决群众的困难事、烦心事、急事,把服务群众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

针对特殊群体适时开通绿色通道,假日期间确保“群众办证有人受理、群众咨询有人答复、群众举报投诉有人解决”;高考、征兵期间,早着手、早谋划,开辟“快速通道”,实行制证信息快速审核、快速制证、快速发放,切实解决广大考生和入伍青年的后顾之忧。

除此以外,分局各派出所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国范围内异地居民身份证全部实现就近受理;取消了申领异地证必须做暂住登记的条件,只需填写“流动人口登记表”,实现了“只跑一次”的目标。

为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拓宽便民渠道,分局创新开展“线上办”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实现群众“办事不求人”的目标。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身份证自助办理机现已投入使用,流程简单易懂,不超过5分钟就可办理完毕。

此外,群众还可登录“内蒙古公安微警务”公众号,足不出户进行在线咨询、预约、申办和查询,切身享受到服务管理创新所带来的便捷高效,切实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普法宣传

近日,呼伦贝尔市旗力达瓦达特旗公安局禁毒民警,在辖区民族实验小学等校区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活动。

涂晓东 摄



近日,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民警向辖区群众宣传边防政策法规,提升大家的国防意识、安全意识、国边守边意识。

本报记者 宋爽 摄



近日,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交通管理系教师带领青年志愿者走进呼和浩特市山水小学,为孩子们上“交通安全教育魔法金体验课”。

王良秋 摄

## ■ 以案说法

## 醉驾违法警示:心存侥幸必有不幸

□ 本报记者 郭俊楼

随着打击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力度越来越大,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也越来越多,但还有一些人心存侥幸,知法犯法。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交警大队查获的一起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让人大吃一惊。

4月4日,清明节假日期间,乌审旗交警大队民警在乌兰陶勒盖镇道路开展夜查行动时,对一辆解放牌重型半挂车牵引车进行例行检查,驾驶人夏某某下车后民警立即发现了异常,该驾驶人眼神迷离,面色通红,身上传来浓重的酒精味道。民警立即对该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已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随后民警将夏某某带至医院抽取血液样本。经鄂尔多斯安泰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夏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24.55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夏某某供述道,4月4日15时许,夏某某与其朋友吕某某等人一起在乌兰陶勒盖镇吃饭喝酒,喝完酒后夏某某认为节假日期间交警应该都休息了,于是便抱着侥幸心理驾驶解放牌重型半挂车去装货,没想到刚走不远就被交警查获了。

目前,案件已经移交检察院起诉,等待夏某某的将会是严厉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机动车是危险性极大的违法行为,不仅危害自身安全,更危害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请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安全文明出行。

## ■ 聚焦

## 服务走心 群众宽心

□ 梁震英

3月31日傍晚,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派出所所长王海宽刚刚参加完局里举办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集体学习,便赶回所里,给外出执勤回来的民警“补课”。

“你把这个记下,这是重点。”王海宽指着自己笔记本上的红字,向民警传达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海流图镇派出所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业余时间组织民警集体学、自学、在线学。一线办案民警无法参加集中学习,就由所里的其他民警参加完集体学习后,再通过电话传达或面对面传达。

自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乌拉特中旗政法系统迅速行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政法各单位通过夜间学习、集中学习、线上学习、知识测试、专题辅导、党课教育、主题党日、交流研讨、骨干领学、观看教育

片等多种方式,确保学习教育环节取得实效。旗委政法委员会创新“五双”学习方法,即通过早晚“双课堂”、领学“双分组”、每周“双调度”、内外“双载体”、工学“双促进”,推深做实学习教育。旗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晨晚晚学”,确保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旗人民检察院每天两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小时。旗人民法院为全体干警印发了《学习资料汇编》。旗司法局推行“八个一”(一天一学、一学一记、一周一课、一月一测)学习活动。全旗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了“日安排、周调度、月小结”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动员大会、集中政治轮训、座谈交流、警示教育、旗委书记上党课、英模事迹报告会等各种学习措施,洗涤心灵、淬炼思想,让全旗政法干警补足精神之“钙”,铸牢思想之“魂”。“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接受了精神洗礼的政法干警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实际行动,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从最突出的问

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一时间,“为民办实事”多点开花。

作为和老百姓打交道最密切的部门之一,乌拉特中旗公安局改革办事流程,升级窗口服务,为老百姓办事提供便利。新忽热苏木派出所因辖区范围广,群众办理户籍业务时路途遥远,为此派出所制定值班机制,保证辖区群众不论是节假日或工作时间以外都可在派出所办理户籍业务。遇有残疾人或老年人因身体原因无法前往派出所办理身份证时,民警就上门服务,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便利。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主动作为,建成巴彦淖尔市首家“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提供自助立案、材料收转、文书填写打印、风险评估等多项服务,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全天候”“零等待”“非接触”自助服务,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提升了工作效率。乌拉特中旗司法部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建成巴彦淖尔市首家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公证服务、法律援助等法

律服务。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围绕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向12所学校派发了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法制进校园”宣讲活动。

据统计,自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全旗公安机关共破获刑事案件35起,查处行政案件8起,为当事人挽回损失0.9万元,救助特困群众1名,为群众办实事38件。

服务走心,群众宽心。“我由于家里有事,耽误了科二考试,交警专门为我开通了绿色通道,进行单独考试,最终我顺利通过了考试。”3月26日,一位牧民将“为民服务 忠于职守”的锦旗送到了乌拉特中旗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民警手中。

“太感谢你们了,要不然,我得损失多少钱。人民警察为人民,你们真正做到了这一点。”15吨原煤失而复得,郝先生对乌拉特中旗公安局刑侦大队办案民警赞不绝口。

以教育整顿破题开路,乌拉特中旗政法队伍建设更加坚强有力,业务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浓厚的法治之风吹遍草原。